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Holding Co., Ltd.

瀚 華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復牌狀況更新及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1) 2025 年 3 月 25 日（內容包括事件及公司秘書辭任等）；(2) 2025 年 3 月 27 日（內容包括延遲刊發 2024 年度業績、原定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可能暫停交易等）；(3) 2025 年 3 月 28 日（內容有關停止交易）；(4) 2025 年 5 月 12 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 2024 年度業績的最新情況）；(5) 2025 年 6 月 26 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6) 2025 年 8 月 12 日（內容有關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7) 2025 年 8 月 27 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 2025 年中期業績）；(8) 2025 年 8 月 28 日（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9) 2025 年 9 月 26 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10)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11) 2026 年 1 月 9 日（內容有關董事名單及其職位和職能）；(12) 2026 年 3 月 12 日（內容有關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文件代表之變更）；(13) 2026 年 3 月 19 日（內容有關執行董事、公司總裁辭任及更換授權代表）；(14) 2026 年 3 月 19 日（內容有關董事名單及其職位和職能）；(15) 2026 年 3 月 23 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16) 2026 年 5 月 29 日（內容有關董事名單及其職位和職能）；(17) 2026 年 6 月 16 日（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18) 2026 年 6 月 18 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19) 2026 年 6 月 26 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20) 2026 年 7 月 31 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更新）；(21) 2026 年 8 月 18 日（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建

議委任)；及 (22)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內容有關延遲刊發 2026 年中期業績) (「**往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往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2025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

誠如本公司往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就該事件開展獨立法證調查，並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且須證明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董事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在刊發 2024 年度業績、2025 年中期業績、2025 年度業績及 2026 年中期業績前 (統稱「**該等業績**」)，應先完成相關調查及審查，並評估該事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的影響 (如有)。該等業績的刊發將會延遲。董事會預期將於 2026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刊發該等業績。

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18 日的公告所披露，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原因為彼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經考慮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提名劉皓文先生 (「**劉先生**」)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惟須待本公司於 2026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 上批准。

臨時股東會將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舉行，以 (其中包括) 考慮及批准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詹自瓊女士及王志峰先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組成。

獨立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法證調查機構已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法證調查報告草稿。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後向董事會匯報獨立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獨立法證調查機構的建議及 / 或補救措施，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法證調查報告草稿的調查結果。董事會已議決 (其中包括) 向聯交所提交法證調查報告草稿以供審閱，以達成復牌指引。

為回應聯交所就法證調查報告草稿提出的問詢及意見，獨立法證調查機構已通過採取額外程序及納入更詳細的證據分析，更新了法證調查報告草稿。

董事會經考慮經修訂的法證調查報告草稿（「**經修訂法證調查報告草稿**」）及獨立法證調查機構的建議及 / 或補救措施後，認為經修訂法證調查報告草稿所載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合適及可接受。董事會因此議決盡快實施該等建議及 / 或補救措施。

經修訂法證調查報告草稿已於 2026 年 9 月 3 日提交聯交所，以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公佈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及了解相關狀況及進展。

內部控制審查

羅申美已於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內部控制審查的實地工作。第一階段內部控制審查的跟進審閱已於 2026 年 8 月 3 日展開，並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完成。

羅申美已經向獨立調查委員會發出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草稿（「**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草稿**」）。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草稿及本公司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表示贊同）：(a) 內部控制審查中識別的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已獲全面整改；(b) 本集團實施的補救及強化措施屬充足及充分；及 (c) 本公司已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草稿已於 2026 年 9 月 3 日提交聯交所審閱，以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公佈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及了解相關狀況及進展。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 時 29 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 年 9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廣波先生及席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自瓊女士、王志峰先生及張衛華先生；職工董事為陽桂香女士。